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计财函〔2020〕953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精神，2020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确保政策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小康“三农”短板、突出抓好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重点任务，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落实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改革，突出保供给、

保增收、保小康，重点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深入推进资金统筹整合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53号）要求，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省级继续采取因素法等方式测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大专项切块下达到市、县（市、区），并结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持方向，制定各市、县（市、区）具体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细化具体工作任务，统筹使用省下达的财政资金，具体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等要与往年政策执行相衔接。

市、县（市、区）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基础上，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重点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

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执行，试点范围严格限制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三、保障措施

（一）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省切块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分别制定本地总体资金使用方案，明确分配原则、资金支持重点、分配意见和监管措施等。同时，要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总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条件、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实施地点、实施要求等。各地总体资金使用方案、总体项目实施方案印发前要与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充分沟通，方案正式文本请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同时发送PDF格式电子版，邮箱：ahnwcwc@163.com），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另有单独通知的事项，方案备案时间从其规定。

（二）推进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政策措施和本地项目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执行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绩效评估。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

（四）强化调度督导。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电话：0551－62656174

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551－68150197

附件：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

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办公平台发送）
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办公平台发送）
6.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办公平台发送）



2020年9月27日

附件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

一、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此任务为约束性任务。

继续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6〕857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123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给补贴对象。

二、农机购置补贴

此任务为约束性任务。

按照《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18 -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计财〔2018〕50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皖农机函〔2019〕450号）要求，指导各地组织实施。一是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范围。2020 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扩大为 15 大类 41 小类 135 品目。将支持生猪等畜产品生产的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机具装备，以及茶叶色选机、茶叶输送机、茶叶压扁机、果树修剪机、食用菌料装

瓶（袋）机、果园轨道运输机、秸秆收集机等助力丘陵山区等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所需机具纳入补贴范围。二是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稳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和连栋温室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等试点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新产品推广应用，研究试点过程中的新问题，完善新产品补贴的路径和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连栋温室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县级第三方核验和省级第三方抽查制度。加强风险防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涉及违规要严肃处理。三是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全面实行企业网络投档常年受理，全面实行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进度实时公开，全面实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将补贴受益信息公示时间压缩至 20 天，视情况在下半年开展全省补贴资金余缺动态调剂工作，加大企业投档信息审核力度，逐渐将低质低效、技术相对落后的补贴产品剔除出补贴范围，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四是强化联动处理，严查严处违规行为。各市对于省际联动处理较重、严重违规行为或被采取暂停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及以上处理措施的农机产销企业，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对于我省一个市发生因较重违规行为而被处理的农机产销企业，其他各市应及时联动，重点对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构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行为，对辖区补贴情况进行核实，再做进一步处理。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和经销企业补贴产

品经营行为的监管，以及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较重和轻微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分别由市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实施，处理通报应于3日内报省厅备案。五是全面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机〔2020〕66号）要求，加大报废更新工作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

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村创新创业青年、产业扶贫带头人

此任务为约束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全省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由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由按规定程序确定的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培训任务。通过实施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培育高素质农民。2020年，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32792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3720人、现代青年农场主462人、农业经理人200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含农村创新创业青年，下同）850人、产业扶贫带头人2270人、专业生产型人员8080人、技能服务型人员7210人；培训师资200人左右。

（二）实施条件

全省凡有需求的市、县（市、区）均可实施。按照分类分层分模块培训要求，县级主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返乡

入乡创新创业者、产业扶贫带头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劳动者培训；面向贫困村培养“一村一名产业脱贫带头人”，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掌握 1-2 项脱贫技能。省级主要开展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培训和师资培训。

（三）补助对象

补助资金由项目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拨付到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由培训机构对参训农民免费培训。

（四）补助标准

省以上补助资金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产业扶贫带头人培训每人 3500 元，现代青年农场主和农业经理人培训每人 10000 元（项目周期 2 年，每人每年 5000 元），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每人 1500 元的标准测算，补助到项目县（市、区）和省级承担项目单位。

（五）监管措施

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实行月度进展报告制度，充分运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及时监管，开展绩效评价。

四、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

此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围绕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支持小农户广泛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等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稳定有效服务的主体，提供集中连

片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实施条件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积极性高，机构队伍健全，经费保障到位，相关配套措施完善；粮油产业或当地特色主导产业生产相对集中，能够实施集中作业；服务组织健全，工作基础扎实，服务市场规范。

（三）补助对象

项目县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对象，补助对象可以是接受托管服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也可以是提供托管服务的组织。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必须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和条件，除新成立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外，原则上开展服务达两年以上，服务模式成熟，并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纳入名录库管理系统并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监管。

（四）补助标准

项目县应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各项目县要根据农民的接受程度，以及服务市场的发育成熟度，补助标准可相应降低。要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生产托管服务，安排服务小农户接受托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要确定补

助资金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直接补助服务组织的应要求服务组织按一定比例降低服务费用，确保小农户最终受益。

（五）实施要求

一是规范实施程序，创新运行方式。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支持环节、任务清单等内容，指导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对手续健全、票证齐全的，审核后可直接发放补助。二是突出重点环节，聚焦绿色发展。重点支持工厂化育插秧、统防统治、秸秆综合利用、施用有机肥、土地深耕深翻、仓储烘干等关键薄弱环节。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的单一环节托管，要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三是集中连片推进，发展服务规模经营。要把集中连片推进做为项目实施重要任务，项目可以落实到乡镇、村，切实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协调作用，整村、整乡推进项目实施。四是加强服务质量监管，推动规范发展。项目县要结合项目实施，建立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加强服务价格指导、服务质量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2020年12月底前要全面完成项目任务。

五、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此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建设200个以上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在部分适宜县域重点开展稻渔

综合种养、灰驴（地方濒危物种）品种保护、水产新品种（皖鲈1号）培育、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等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推广500项以上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10项以上），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全省90%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全省不低于1/3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3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省内集中培训1000名，跨省培育450名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在贫困地区、生猪大县全面实施，贫困村农技服务实现精准全覆盖。继续开展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

（二）实施条件

任务县（市、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健全，乡镇（或区域）一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保障，农技人员按要求开展包村联户服务。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1. 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发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支出，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25%。用于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支出，按专家服务次数计算（专家从事正常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工作，不在列

支范围内)。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完成农技推广重大任务并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价的绩效奖励,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用于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发生的费用,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

2. 农业科技示范。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和科技示范户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所需的农(兽)药、化肥、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展示、观摩培训等活动等发生的费用支出。

3. 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发生的费用。对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农技推广服务“特岗计划”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四) 实施要求

各任务县(市、区)的实施方案(报送 pdf 版本)、实施总结材料(报送 word 版本),由各市农业农村局分别于 8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统一发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电子邮箱 ahkjtg@163.com。各任务县(市、区)的资金审计报告,由各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统一邮寄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五) 监管措施

各任务县(市、区)要实行资金专账管理和审计报告制度。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制度或报账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禁用于发工资、办公经费、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

利以及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对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要建立三方共同考评制度，加强对农技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农民对服务满意情况和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要与表彰奖励、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相挂钩。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加强任务实施工作调度。

六、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此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一是推进种植与养殖结合。合理确定果菜茶种植规模和畜禽养殖规模，引导农民利用畜禽粪便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积造施用有机肥、加工施用商品有机肥。二是推进有机肥施用与配套设施建设。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试验与研究，集成推广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沼渣沼液还田、种植绿肥还田等技术；在果菜茶产地及周边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堆沤和沼渣沼液无害化处理、输送及施用等设施，配套果菜茶生产的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设施。三是推进标准化生产与品牌创建。制定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加强产地环境、产品质量、投入品使用等监管和监测，创响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四是推进主体培育与绿色产品生产。扶持壮大一批有一定运营基础的生产性服务组织，开展有机肥使用全过程服务、托管式服务、专业化服务；引导种养大户、农民

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施用有机肥，打造一批绿色优质果菜茶生产基地（园区）。

（二）实施条件

果菜茶生产基础条件好、种植面积大，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地方政府重视；有机肥资源有保障，当地在果菜茶生产中有施用有机肥的传统，有机肥替代化肥组织方式与运营模式成熟，政策体系完善。

（三）实施对象和补助标准

1. **实施对象。**以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主体，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助。

2. **补助标准。**各试点县（市）按照上报农业农村部实施方案，由县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不同技术模式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对开展耕地质量、产品质量、投入品使用等调查监测及试验示范、宣传培训、效果评价等进行补助。二是物化投入补助。对施用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包括有机水溶肥料、饼肥等）进行补助；对减少禽畜养殖废弃物堆沤设施，沼渣沼液无害化处理、运输及施用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等进行补助；对购买绿肥种子和根瘤菌剂、秸秆腐熟剂等进行补助；对购置设施环境调控及物联网设备，提高有机肥施用和果菜茶生产管理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行补助。三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向有机肥生产企业、规模

化养殖场、专业合作组织购买服务；对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有机肥制造、运输、施用等服务进行补助。

（四）实施区域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和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0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0〕7 号）要求，阜南县、宁国市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续建县；经自主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选等，砀山县、舒城县、太湖县、歙县为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增试点县。

（五）实施要求

1. 实行竞争遴选。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确定一批规模较大、技术成熟、效益良好、诚实守信的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试点任务，并与其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

3. 精准指导服务。完善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方案，在关键农时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到位率。

4. 科学监测评价。试点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补贴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展商品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等肥料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供肥主体参与试点

资格。

5. 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总结推广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报道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的好典型，用农民身边的人、自己的事，讲好农业绿色发展故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监管措施

加强工作调度，建立按月调度工作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关键时点及时组织开展检查指导；加强质量监督，强化全程质量控制，加强农业投入品特别是有机肥源头、腐熟、施用等关键环节监管，建立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制度。

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此任务是约束性任务。具体实施方案另文印发。

八、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此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支持金寨县、天长市和宣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一是公共基础设施方面，主要用于基地建设和园区必要的公共基础设施等；二是支持产业发展方面，主要用于引导园区企业发展的贴息、奖补、金融担保和保险等；三是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主要用于农业新技术集成应用和科技孵化等；四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包括品牌培育、质量检测、综合信息服务、冷链物流公共服务设

施等。

（二）实施条件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批准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农计发〔2018〕11号）（农规发〔2019〕20号）（农规发〔2020〕8号），金寨县、天长市、宣城市宣州区被批准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三）补助对象

金寨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天长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宣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实施要求

1. 产业园所在县（市、区）政府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2. 资金使用方案要与产业园创建方案确定的有关目标任务相一致，明确奖补资金具体支持内容、主要建设目标、总体资金筹措方案、资金使用进度节点，明确绩效管理要求，确保可操作、可考核。

3. 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的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对于已有其他资金项目渠道支持的有关建设内容，原则上中央奖补资金不再支持。

（五）监管措施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依据产业园创建方案及中央

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对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及时上报国家有关部委。国家对创建成效显著、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产业园，继续安排奖补资金支持。

3. 监督检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项目开展不定期检查，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实施项目和资金管理，对存在问题的项目限时整改。

（六）实施区域

金寨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天长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宣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区域。

九、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

此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按照推动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城乡融合的总体要求，支持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

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 1-2 个农业主导产业，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环节，推动主导产业由大变强。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支持建设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三是探索金融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新路径。着力解决好产业发展中金融服务和科技支撑不足的问题，促进产业持续

发展。四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五是持续助力脱贫攻坚。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探索适宜贫困地区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探索让贫困户尤其是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稳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

在此基础上，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逐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鼓励各地按照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资金，创新支持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资，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共同发展镇域经济。

（二）实施条件

一是政府重视支持有力。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且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二是主导产业基础牢固。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规模较大，优先支持具有原产地保护的特色产业。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以上（国家级贫困县可放宽为 0.3 亿元以上）。三是产业融合示范带动。围绕主导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 1.8: 1 以上（对国家级贫困县不作要求）。四是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服务设施配套。五是联农带农机制

紧密。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村集体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三）补助对象

2020 年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的县（市、区）。各强镇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补助。

（四）实施区域

庐江县白湖镇、利辛县城北镇、萧县圣泉镇、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阜阳市颍泉区闻集镇、舒城县晓天镇、当涂县黄池镇、无为县泉塘镇、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东至县洋湖镇、望江县高士镇、宿松县陈汉乡等 12 个乡镇。

（五）实施要求

一是按照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建设期限为一年。二是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5 号）精神，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县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三是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致富增收。把建立完善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作为重要目标，突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订单合作、带动就业、资金股权量化等多种带动强、可持续的方式，推动与农民建立契约型、股权型等利益联结机制。四是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出方向，规范管理资金使用，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列支管理

费等违反财政规定的支出内容。

（六）监管措施

实施乡镇要抓好示范建设，设计好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定期做好自查工作和实施情况总结。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抓好工作落实，加强日常督查与资金管理，强化经验总结与宣传，推进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顺利实施。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定期对项目进行调度，确保强镇项目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十、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围绕集成“全环节”绿色优质高效技术、构建“全过程”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全链条”产业融合模式、引领“全区域”农业绿色发展这“四全”目标，建设绿色高质高效生产基地和核心示范区，开展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瓶颈攻关，集成创新示范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调整种植结构，推广优质品种，优化品种布局，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品牌农产品。开展节肥节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控害，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打造专用粮食品牌，发展综合种养，引导发展再生稻生产。开发农业多功能，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融合发展。

（二）实施条件

在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

品优势区范围内，县域粮食单品种万亩集中连片基地不少于1个，油料作物种植面积不少于5万亩，油料基地不少于1万亩，园艺作物生产基地1千亩以上。采取优质专用小麦和水稻“单种、单收、单储、单加工”运营模式，产销对接基础条件优。示范带动周边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能力强。县域内耕种收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程度高。项目区推行订单生产。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开展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攻关研究和技术集成配套的农技推广、科研院校等部门；参与项目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运用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购买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农业、科研等部门开展技术推广服务给予适当补助。

（四）实施区域

在全省优势作物主产区范围内，确定20个基础条件好、工作积极性强、社会化服务水平高的县，围绕水稻、小麦、油菜、花生、茶叶和蔬菜等作物，承担2020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小麦：濉溪、阜南、利辛、颍州、泗县等5个县；水稻：桐城、含山、怀宁、定远、庐江、金安等6个县；油菜：当涂、望江、休宁、广德等4个县；茶叶：东至、霍山、黟县等3个县承担；花生：固镇；蔬菜：蒙城。

（五）实施要求

一是加大资金统筹。各项目县要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要求，积极统筹相关项目资金，发挥该项目在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的牵动性作用。二是强化指导服务。加强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专家巡回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三是强化宣传引导。积极挖掘提炼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新成果，强化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及时报送不少于 2 篇宣传材料，扩大社会影响，大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六）监管措施

强化合同管理，明确市、县监管职责，做到责任明晰。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强化工作档案管理。统一规范树立标牌，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复评、省级抽评的方式，组织绩效评估，测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一、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优质专用小麦生产）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围绕绿色生态环保、产品品质提升、资源高效利用，组织订单化生产，支持全省优质专用小麦生产，提高小麦原粮品质和商品一致性。力争 2020 年全省优质专用小麦订单种植面积 1000 万亩以上，带动全省优质专用小麦生产 2200 万亩；支持重点向 307 个万亩以上单品种优质专用小麦规模化生产示范点倾斜。

（二）实施条件

在粮食主产区和优势区，选择生产基础好、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产业带动能力强的整建制镇、村或农场作为项目区，连片集中打造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先行区和粮食结构调整样板。要求项目片区内粮食（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生产实现单一品种种植，100%按标准生产，80%以上订单收购。切实做到“统一产品标准、统一订单品种、统一投入品使用、统一管理方式、统一产品收购，确保产品单收、单贮、单加工，确保商品质量性状一致、确保产品销售品牌化。

（三）实施主体和补助标准

1. **实施主体。**原则上安排在2019年秋种开展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的县区（各市农业农村局上报），侧重小麦主产区，涉及全省10市40县（市、区），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2. **补助标准。**补助标准由项目县按照财政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目标任务、资金量和建设成本等因素自行确定。要求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实施，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项目资金实行达标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对实施主体的物化投入、生产过程社会化服务、高质高效和结构调整生产模式示范应用、关键生产技术推广服务措施等给予定额补助。

（四）实施区域

根据各市2019年秋种安排，2020年2月正式上报的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组织落实，侧重于单一品种规模种植的小麦万亩

片。

（五）实施要求

按照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确定项目名录，制定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筛选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或主体并向社会公示，明确目标任务、建设地点、实施规模、建设内容、补助标准、承担主体和管理措施等。

十二、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商品有机肥推广利用）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贯彻落实《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安徽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实施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建立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民主导的种养循环发展机制；调动和提高种植户施用商品有机肥的积极性，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化肥的不合理使用，加快实现化肥使用量逐年减少的目标，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引导种植户适度规模种植、加快应用有机肥，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带动“三品一标”发展，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农产品。2020年底，实现化肥使用量负增长，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80%、90%以上。

（二）实施条件

根据各地申报情况进行统筹安排项目县，上年度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考核优秀的市适当增加数量。其中，县级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部门积极主动性较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优先；已实施或即将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的优先；已建有有机肥厂，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有一定基础条件的优先；纳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联盟基地的优质农产品主产区优先。

（三）实施主体和补助标准

1. 实施主体。补贴对象为我省具有肥料登记证等资质的商品有机肥或生物有机肥生产企业，其原料必须主要为本省产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等。由项目县自主确定辖区定点供肥企业。企业承诺享受财政补贴的商品有机肥产品在项目县实行最高零售限价，有意愿应用商品有机肥的农户，在购肥时只需支付零售价扣除财政补贴后的部分。农户包括从事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种植（建议5亩以上）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等，施用限额为每亩耕地每年0.5吨，可相对集中连片。具体操作办法，由各项目县组织制定并实施。

2. 商品有机肥供货企业的确定。(1)企业条件。一是在安徽省境内注册的，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二是所生产补贴商品有机肥，必须以我省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及一定量的动植物残体、沼（粪）渣原料等；三是商品有机肥必须取得肥

料正式登记证，生产的商品有机肥与生物有机肥质量，要分别达到 NY525 - 2012, NY884 - 2012 要求；四是年生产能力 3000 吨以上；五是承诺享受财政补贴的所有商品有机肥产品，在项目县实现最高零售限价，并建立和完善原料采购、供销等台帐；六是近两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2)确定程序。按照自愿、公开、公平、依法、依规等原则，由各项目县组织确定在本县供货的有机肥企业。企业资质一次性确定后可保持相对稳定，以提高服务质量、构建服务网络。

3. 补助标准。(1)本方案所指商品有机肥，包括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动植物残体、沼（粪）渣、粪污和农村可腐烂生活垃圾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符合现行有机肥料行业标准，包括有机肥（执行 NY525 - 2012 标准）、生物有机肥（执行 NY884 - 2012 标准）。(2)补助标准。省以上财政补贴按每吨 200 元标准进行测算，年初根据项目任务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项目县财政。项目县和所在市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配套地方财政资金、自主决定本地的每吨实际补贴额度，按照“县把关、市审核、省备案”的方式组织实施和监管。

（四）实施区域

综合各地畜禽养殖量大小、耕地面积、农产品生产和自主申报情况，安排濉溪县、利辛县、谯城区、砀山县、泗县、埇桥区、怀远县、临泉县、全椒县、霍邱县、金寨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含山县、宣州区、宁国市、太湖县、潜山市、岳西县、

歙县、徽州区 22 个县（市、区），作为 2020 年第二批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试点项目县。

（五）实施要求

1. 落实落细项目任务。各项目县要支持区域集中处理中心、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和有机肥专业化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因地制宜转化利用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加工生产有机肥，鼓励农民和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推动形成以肥料化利用等为主要渠道的资源化循环利用格局，打通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阻点。要督促和指导项目供肥企业与辖区畜禽养殖场户建立稳定的畜禽粪污收储、转运、转化的合同关系，确保有机肥原料主要来源于本县产生的畜禽粪污和秸秆，促进集中区域处理中心等第三方处理利用机构可持续运行。要在调查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对集中连片的原则，确定推广应用地块和具体的有机肥施用主体。同时，根据农户种植的作物类型和面积，确定补贴肥料的数量。

2. 有效组织产销对接。各项目县结合供肥企业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遴选确定项目供肥企业并及时公布。采取组织产品展示、见面洽谈等方式，组织农户和生产经营组织选择定点供肥企业和产品，签订购销协议，确定购买种类、数量和价格，配送时间和地点，以及补贴范围以外货款支付方法等内容。农户在指定供肥地点和指定时间期限内，按扣除财政补贴后的肥料价格，购买相应数量的补贴肥料并签名。项

目供肥企业按照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供肥区域信息，定向足额供应到农户，产品销售价格不得突破最高限价，并做好数量、价格、时间等销售台帐记录。

3. 据实结算补贴资金。补贴资金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每半年，项目供肥企业根据有机肥生产配送情况，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提供购销协议、收货和发货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供肥企业补贴申请进行核实和公示。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或审计部门进行清算。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补贴资金结算，及时向供肥企业拨付补贴资金，并规范相应入帐手续。

（六）监管措施

1. 明确职责，加强配合。各市、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畜牧、土肥、能源、农机等业务单位的协调配合，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惠民政策的引导作用。

2. 加强指导，严格管理。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指导农户和生产经营组织科学施肥、精准施肥，鼓励积极使用有机肥，并充分尊重自主选择权。省农业农村厅对商品有机肥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测。对有机肥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农民经济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企业今后两年供货资格。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畅通渠道，加强监管。建立电话、网络、信函等多种形式的群众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和内容，要及时回复，妥善处理，反馈农民对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的意见。如发现生产企业、用户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省级监督电话：省农业农村厅，0551-62616494（厅畜牧处）、0551-62652918（省土肥总站）。

十三、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对项目区内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行补助，调动农民开展作业的积极性，加快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实施条件

以适宜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地区（沿淮淮北旱作地区）为重点，综合考虑深松整地作业装备、信息化监测设备保有量等情况，优先安排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地区实施。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补助对象由各地确定。补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土壤条件、技术模式、成本费用等因素确定。

（四）实施区域

以粮食主产区、沿淮淮北旱作区等适宜深松地区为重点。具体实施区域为：淮北市：濉溪县；亳州市：蒙城县、涡阳县、利

辛县、谯城区；宿州市：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埇桥区；蚌埠市：五河县、固镇县、怀远县；阜阳市：颍上县、界首市、临泉县、阜南县、太和县、颍泉区、颍州区、颍东区；淮南市：凤台县；滁州市：凤阳县、定远县；省农垦部分农场。

（五）实施要求

各地结合实际，参照“确定作业地点、选定作业对象签订作业合同、作业质量与面积认定、兑现补助资金”的程序，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六）监管措施

一是信息公开，阳光操作。坚持阳光操作，全面公开补助程序、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做到资金分配、作业面积和补贴对象确定等公正透明，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严格补助资金发放管理，规范作业补助档案。二是开展信息化监测，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实施过程监管，鼓励各地加强深松作业信息化监管力度，扩大信息化监测范围。加强监督和指导，防止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

十四、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建设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创新体制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建立一批政策措施，完善综合配套、合力推动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绿色稳产高效的农业生产格局；总结提炼一套符合

试点方向的绿色发展模式。

（二）实施条件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部署，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纳入我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指导性任务清单。根据农业农村部等部委《关于启动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121 号）和《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19〕23 号），颍上县、休宁县被批准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开展先行先试工作。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部分试点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的函》（农规（绿色）〔2020〕71 号）部署，做好统筹安排，落实建设经费，保障试点县支撑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补助对象

颍上县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休宁县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

（四）实施要求

试点县政府制定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上报农业农村部备案。资金使用要与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方案确定的有关目标任务相一致，明确奖补资金具体支持内容、主要建设目标、总体资金筹措方案、资金使用进度节点，明确绩效管理要求，确保可操作、可考核。奖补资

金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对于已有其他资金项目渠道支持的有关建设内容，原则上中央奖补资金不再支持。

十五、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一是增强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区域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特色品种繁育选育和提纯复壮。支持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条件，保护特定产地环境，推行绿色化、清洁化生产模式，提高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相关加工工艺及设备改造升级，提升与延长产业链，促进适度规模发展。二是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优化并严格落实生产技术规程，建立健全产业标准体系。开展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训，加强标准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开展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营养品质评价，推动产品分等分级，促进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化发展。三是加强品牌建设。深入挖掘传统农耕文化，讲好地理标志农产品历史故事。开展专题宣传和推介活动，加强品牌营销，培育一批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促进特色产品与质量安全融合发展，提高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四是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

数字化。规范标志授权使用，强化产品带标上市，建立健全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制度。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目录和生产档案，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监管、维权、服务等支持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或使用智慧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信息化平台，强化产品全程可追溯。

（二）实施条件

一是产品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善，品牌影响较大，示范带动力较强。二是证书持有人建立按标生产督导制度，对产品生产管理规范有效，监督、指导、服务措施到位，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三是实施主体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在产品营销环节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有效带动农户增收。

（三）补助对象

合肥龙虾、白莲坡贡米、九华黄精、亳丹皮、明光绿豆、凤台淮王鱼为我省 2020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合肥市、蚌埠市怀远县、池州市青阳县、亳州市谯城区、滁州市明光市、淮南市凤台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为我省 2020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单位。

（四）实施区域

在地理标志农产品各自的质量技术规范规定区域范围内实施。

十六、粮改饲结构调整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以皖北玉米主产区为重点，支持牛羊养殖场（户）和饲草专业化服务组织收储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引导项目区域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

（二）实施条件

一是草食家畜养殖基础好，规模化程度较高；二是气候、水土条件适宜发展规模化饲草料种植；三是政府重视种植结构调整和草食畜牧业发展；四是农民粮改饲积极性高、养殖场收贮条件好；五是拥有较强带动能力的大型规模养殖场或专业收贮主体。优先选择具有较大规模青贮饲草料收贮能力且就近消纳畜禽排泄物能力强的草食家畜养殖场和具有稳定青贮饲草料供销订单的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养殖场应具有明确的法人责任主体，并在当地农牧部门备案登记。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牛羊养殖场（户）和饲草专业化服务组织。采取“先收后补”方式。青贮饲料收贮补贴每亩不高于 166 元。

（四）实施区域

涡阳、利辛、谯城、泗县、埇桥、临泉、阜南、太和、霍邱、金安、裕安等 11 个县区。

（五）实施要求

一是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定专门核查人员负责青贮种植数量、收贮青饲料量的核定工作。二是工作人员要逐场逐户核查，认真核实青贮种植产量、收贮规模，准确核定补贴资金数额等工作。三是核定的青贮饲料收贮数量须经供需双方及核查人员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四是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等经核实无误后，进行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款。五是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独立管理台账，对核实的青贮种植面积、收贮数量等有关资料、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档案管理资料一式两份。

十七、支持苜蓿等优质饲料种植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在苜蓿优势产区和奶牛主产区实施，支持饲草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奶农合作社开展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一是推行苜蓿良种化。适应不同区域和不同种植条件，更新品种，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二是实行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苜蓿种子丸化包衣、根瘤菌接种、病虫害综合防治等高产集成技术。重点推广应用刈割收获、压扁、田间快速脱水、茎叶同步干燥、收割机械组装配套、田间快速打包、高密度草捆加工等关键设备和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三是改善生产条件。

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四是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内容中各有侧重。

（二）实施条件

1. 土地要求。申报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尽量集中连片，种植面积不低于 1000 亩；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优先考虑具备水源、配套电力等种植灌溉基本条件的单位。

2. 资质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1)专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3 年以上，具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建立了成员账户，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健全。同等条件下，合作社将对贫困户的补助资金直接转为贫困户入社的股份，让贫困户参与股份分红，帮助其增收脱贫的予以优先。(2)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具有 A 级（含）以上资信等级（未申请过银行贷款的企业除外）；具有苜蓿生产加工经验，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含）以上，优先扶持与大型奶牛养殖企业（场）有苜蓿草产品供求关系的企业。(3)奶牛养殖企业（场）：奶牛存栏 500 头以上的标准化规模养殖企业（场）。

（三）补助对象

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

（四）补助标准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畜牧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4〕60 号）要求，项目拟对相对集中连片苜蓿种植按照每亩 6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五）实施要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用于推行苜蓿良种化、实行苜蓿标准化生产、改善生产条件、提升质量水平。

（六）实施区域

蚌埠市五河县、宿州市埇桥区。

十八、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1)实施范围。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确定肥西县、长丰县、泗县、萧县、颍东区、谯城区、利辛县、涡阳县、定远县、凤阳县、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濉溪县、五河县、怀远县、固镇县、太湖县、宿松等 19 个县为项目县。(2)补贴数量。项目任务量 26.5 万头。(3)补贴品种。补贴品种为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白猪（大约克夏猪），以及培育品种（配套系）。结合我省情况，安庆六白猪、皖南黑猪、圩猪、淮猪、皖南花猪等地方品种猪，也作为我

省项目补贴品种。(4)补贴程序。项目资金由省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任务下达各项目县财政,县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项目县财政部门根据县畜牧部门核定的配种情况,及有关凭证,进行资金拨付。

(二) 实施条件

2020 年我省生猪养殖大县;项目县有一家以上能够提供生猪良种精液的种公猪站(或规模种猪场);种公猪站(或规模种猪场)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基础设施完善,饲养管理规范,防疫措施健全;有必备的精液生产、检测、保存和运输设施设备;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种公猪要符合品种标准,精液要符合国家标准。

(三) 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是项目区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技术的养殖户(场)。补贴标准按每年每头能繁母猪补贴不超过 40 元。

(四) 实施要求

一是加强培训,严格技术规范。各项目县和供精单位要把技术培训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加大人工授精、发情鉴定、饲养管理等技术培训。

二是建立宣传监督机制。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县级畜牧、财政部门公布补贴受益养殖者及其母畜配种情况,确保项目区内养殖者知情、受益。各级畜牧、财政部门设立监督电话,

接受社会监督。乡、村设立监督举报信箱，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认真查证，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处。

十九、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1. 实施范围。全省动态名录内的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含今年已被评定并经正式文件确认的）属于支持范围，原则上每县支持数量不低于县级以上示范社 20%；全省动态名录内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含今年已被评定并经正式文件确认的）属于支持范围，原则上支持覆盖面不低于 10%。

2. 总体目标。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加快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质量提升、带动小农户能力增强；加快培育发展不同产业、不同模式、不同区域的规模适度、经营效益好的家庭农场，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实现产业兴旺、乡村振兴。

3. 支持重点。围绕安徽省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支持长丰等 24 个“一县一业（特）”及列入首批 135 个基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支持肥东等 20 个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重点县，每县扶持 3—5 家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组织实施；支持涡阳、岳西县、宣州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示范工作；支持产业扶贫带动措

施实、效益好、贫困户拥护的示范主体；支持粮食生产、生猪养殖类示范社（家庭农场），提升粮食和生猪生产能力；支持列入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对象的示范主体。

（二）实施条件

一是项目实施主体列入各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动态名录。二是 2019 年已经承担中央财政该类项目的主体，但未能完成实施任务的，本年度不予支持；示范合作社未录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的，不予支持；示范家庭农场未录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不予支持；同一法人（或夫妻俩）实质上领办多个示范主体，不得同时享受多重支持。三是 2019 年承担中央财政该类项目的非贫困县，未完成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的，今年一律扣减资金规模。四是安排项目实施主体要充分考虑县域内各乡镇、各产业的平衡。学习借鉴金寨县“培养能人、培育产业”经验，对返乡创业的农村产业带头人强化政策扶持，通过农村产业带头人的典型示范效应，带动乡村产业发展。

（三）补助对象

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列入首批“158”行动计划 135 个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确保支持；列入 20 个重点县经批准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每县 3-5 家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确保支持。

（四）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

除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外，其他各类补助标准参照上年、结合本年度资金总量，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原则上，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示范主体补助标准要有差别，同级示范合作社补助标准高于示范家庭农场。补助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查确定项目主体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的项目符合支持内容后，直接将奖励金拨付给项目单位，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用。

（五）实施要求

一要做好实施主体范围确定、补助项目筛选、实施过程督导，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指导承担项目主体通过新农直报系统（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及时报送相关补贴发放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二要加强管理服务。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对项目内容、补助对象、补助金额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并做好指导、咨询、培训和服务，帮助项目单位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监管措施

一是省农业农村厅于第三、第四季度，结合年度国家级、省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定现场核查工作，进行专项督查；二是省农业农村厅发布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动态管理名录，剔除监测不合格的主体名单。指导

各市、县（市区）发布市县级示范动态名录。实施项目主体必须在当年的动态名录上；三是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有群众举报的，立即组织现场核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科学；四是在 12 月份，配合农业农村部对第二批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进行中期评估，检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五是组织第三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七）实施区域

有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的各县（区、市）。

二十、“特色产业+金融+科技”试点

具体实施方案另文印发。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合肥市		
合肥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9个、示范家庭农场≥2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巢湖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8个、示范家庭农场≥28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长丰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3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5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模式推广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26.45万亩。补贴生猪良种1万头。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52个、示范家庭农场≥59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
肥东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63个、示范家庭农场≥68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肥西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 90%。培训高素质农民 100 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模式推广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补贴生猪良种 1 万头。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1 个、示范家庭农场≥30 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完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工作。
庐江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 90%。培训高素质农民 400 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施水稻绿色高效行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1 个、示范家庭农场≥53 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淮北市		
淮北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 90%。培训高素质农民 520 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4 万亩（烈山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集群内发展酥梨产业的经营主体不少于 1 家。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 3.2 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0 个、示范家庭农场≥20 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烈山区：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0 个、示范家庭农场≥10 个，完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工作（烈山区）。
濉溪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 90%。培训高素质农民 450 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灰驴（地方濒危物种）品种保护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实施小麦绿色高效行动。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 80.23 万亩。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 1.1 万吨。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 22 万亩。补贴生猪良种 2 万头。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65 个、示范家庭农场≥104 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
亳州市		
亳州市本级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的社会化服务面积6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171.43万亩。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50万亩。粮改饲面积不低于2.7万亩。补贴生猪良种1.5万头。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03个、示范家庭农场≥62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全面完成农业农村部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年度工作任务。
涡阳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0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的社会化服务面积10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蔬菜绿色高效行动。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114.91万亩。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50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78个、示范家庭农场≥67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
蒙城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650人。	
利辛县		
谯城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7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的社会化服务面积10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88.16万亩。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1万吨。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50万亩。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粮改饲面积不低于1万亩。补贴生猪良种2万头。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52个、示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范家庭农场≥40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
宿州市		
宿州市本级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	
砀山县		
萧县		
灵璧县		
泗县		
埇桥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10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116.6万亩。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2万吨。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50万亩。粮改饲面积不低于2.5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1000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31个、示范家庭农场≥37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蚌埠市		
蚌埠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19.22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5个、示范家庭农场≥5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蚌山区: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5个、示范家庭农场≥15个,县级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 $\geq 20\%$, 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
怀远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35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5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 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 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 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110.2万亩。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1.3万吨。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18万亩。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补贴生猪良种1万头。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 ≥ 43 个、示范家庭农场 ≥ 20 个,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 $\geq 20\%$, 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
五河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 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 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 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81.66万亩。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5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1万亩。补贴生猪良种1.5万头。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 ≥ 32 个、示范家庭农场 ≥ 19 个,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 $\geq 20\%$ 。
固镇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5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 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 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 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花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61.47万亩。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15万亩。补贴生猪良种1万头。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 ≥ 26 个、示范家庭农场 ≥ 22 个,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 $\geq 20\%$, 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 完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示范工作。
阜阳市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阜阳市本级		
界首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8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5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30.6万亩。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10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8个、示范家庭农场≥21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临泉县		
太和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75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85万亩。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20万亩。粮改饲面积不低于1.6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7个、示范家庭农场≥18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阜南县		
颍上县		
颍州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5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7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34.45万亩。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10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4个、示范家庭农场≥16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颍东区		
颍泉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5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4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21万亩。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10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6个、示范家庭农场≥12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完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示范工作。
淮南市		
淮南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3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10万亩(潘集区、田家庵区)。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41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41个、示范家庭农场≥32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凤台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53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8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63万亩。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5万亩。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3个、示范家庭农场≥21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
寿县		
毛集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6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11.2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1个、示范家庭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场≥14个,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完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工作。
滁州市		
滁州市本级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	
天长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6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7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全面履行公益农技推广任务; 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技示范展示基地; 遴选培育农技示范户; 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 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75.98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5个、示范家庭农场≥21个,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
明光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45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8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全面履行公益农技推广任务; 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技示范展示基地; 遴选培育农技示范户; 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 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 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45.79万亩。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1个、示范家庭农场≥27个,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来安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6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9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全面履行公益农技推广任务; 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技示范展示基地; 遴选培育农技示范户; 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 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 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建设2个优质水稻生产示范片。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1个、示范家庭农场≥24个,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
全椒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9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全面履行公益农技推广任务; 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技示范展示基地; 遴选培育农技示范户; 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 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设2个优质水稻生产示范片。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0.8万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2个、示范家庭农场≥23个,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完成农村产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业带头人培育试点示范工作。
定远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85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模式推广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实施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78.37万亩。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8万亩。补贴生猪良种1.5万头。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7个、示范家庭农场≥37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
凤阳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400人。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数量600人。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 会化服务面积8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50.75万亩。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10万亩。补贴生猪良种1万头。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5个、示范家庭农场≥23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琅琊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 会化服务面积3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个、示范家庭农场≥4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南谯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0个、示范家庭农场≥13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六安市		
六安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进度不低于90%。	
霍邱县		
舒城县		
金寨县		
霍山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30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展示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行动。支持集群内发展徽茶产业的经营主体不少于2家。实施茶叶绿色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32个、示范家庭农场≥21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完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工作。
金安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7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6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展示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行动。支持集群内发展徽茶产业的经营主体不少于1家。实施水稻绿色高质量发展行动。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10.2万亩。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0.9万吨。粮改饲面积不低于0.8万亩。补贴生猪良种1万头。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62个、示范家庭农场≥52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完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工作。
裕安区		
叶集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45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4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展示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1.05万亩。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0.7万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3个、示范家庭农场≥26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完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示范工作。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4个、示范家庭农场≥12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当涂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施油菜绿色高效行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3个、示范家庭农场≥16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完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工作。
含山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300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水稻绿色高效行动。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0.3万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5个、示范家庭农场≥11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和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30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6个、示范家庭农场≥12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
芜湖市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芜湖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8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鸠江区)。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9个、示范家庭农场≥9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湾沚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4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5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2个、示范家庭农场≥51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完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示范工作。
繁昌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5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1个、示范家庭农场≥21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南陵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3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5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2个、示范家庭农场≥21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无为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4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5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县级以上示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范社≥15个、示范家庭农场≥20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
宣城市		
宣城市本级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	
宁国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开展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1.5万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3个、示范家庭农场≥36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
郎溪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5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3个、示范家庭农场≥53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广德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5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油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3个、示范家庭农场≥51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完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工作。
泾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3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2万亩。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8个、示范家庭农场≥17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绩溪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9个、示范家庭农场≥13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旌德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34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8个、示范家庭农场≥14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宣州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6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1万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4个、示范家庭农场≥35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完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工作。
铜陵市		
铜陵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	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4个、示范家庭农场≥4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郊区: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4个、示范家庭农场≥5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完成郊区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工作。
枞阳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5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8个、示范家庭农场≥14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义安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水产新品种(皖鲈1号国家新品种)培育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示范基地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6个、示范家庭农场≥11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
池州市		
池州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	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3个、示范家庭农场≥2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东至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30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3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施茶叶绿色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6个、示范家庭农场≥25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
石台县		
青阳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20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1个、示范家庭农场≥19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贵池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4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进度不低于 90%。培训高素质农民 810 人。	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2 个、示范家庭农场≥20 个,完成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示范工作。
安庆市		
安庆市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 90%。培训高素质农民 250 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宜秀区)。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7 个、示范家庭农场≥14 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桐城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 90%。培训高素质农民 750 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 3 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5 个、示范家庭农场≥11 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怀宁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 90%。培训高素质农民 850 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 2-5 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21 个、示范家庭农场≥14 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潜山市		
太湖县		
宿松县		
望江县		
岳西县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黄山市		
黄山市本级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	支持集群内发展徽茶产业的经营主体不少于2家。
歙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50人。开展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展示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支持集群内发展徽茶产业的经营主体不少于2家。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0.3万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2个、示范家庭农场≥8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3-5个。
休宁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5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2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展示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集群内发展徽茶产业的经营主体不少于2家。实施油菜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7个、示范家庭农场≥5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黟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50人。	完成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托管为主的社农化服务面积4万亩。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展示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集群内发展徽茶产业的经营主体不少于1家。实施茶叶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6个、示范家庭农场≥9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试点工作。
祁门县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展示示范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集群内发展徽茶产业的经营主体不少于2家。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15个、示范家庭农场≥13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屯溪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4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3个、示范家庭农场≥3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支持“158”行动计划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发展。
黄山区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5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集群内发展徽茶产业的经营主体不少于2家。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9个、示范家庭农场≥5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徽州区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任务;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支持集群内发展徽茶产业的经营主体不少于1家。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0.3万吨。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4个、示范家庭农场≥3个,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同比增长≥20%。
省本级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	
省农垦集团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进度不低于90%。培训高素质农民150人。	完成农机深松整地面积5万亩。
省农业农村厅	培训高素质农民662人。	

附件 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及任务清单

一、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

此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在 44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及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其 8 个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常年禁止生产性捕捞，促进渔业资源恢复，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二）实施条件

在规定的重要水域实施常年禁捕，收回捕捞权（证书）、捕捞渔船，支持捕捞渔民退出捕捞生产。

（三）补助对象

44 个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长江干流安徽段及 8 个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的退捕渔民、渔业管理与执法单位。

（四）补助标准

采取一次性补助与过渡期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禁捕工作给予奖补。

1. 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资金根据各地退捕渔船数量、禁捕水域类型、工作任务安排等因素综合测算，整体切块到各市、

县（市、区）。由地方结合实际统筹用于回收渔民捕捞权（证书）和渔船渔具等设施设备报废，并发放到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

2. 过渡期补助。由各市、县（市、区）统筹用于禁捕退捕宣传动员、提前退捕奖励、加强执法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与禁捕直接相关的工作。支持各地优先用于长江流域禁捕渔政执法队伍、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鼓励健全完善“护鱼员”协助管护机制，支持推广应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现代技术手段，切实提高禁捕水域渔政执法能力。

3. 对于中央财政下达的一次性补助资金结余部分和过渡期补助资金，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用于配置渔政执法船艇、无人机、雷达光电视频监控等执法设施设备，以及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相关工作。

（五）实施区域

44 个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其 8 个重要支流等重点禁捕水域。

（六）实施要求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社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安徽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等要求，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调查摸底，建立台账，细化方案，统筹把握全面禁捕的关键环节，回收捕捞渔船和有关证件，鼓励引导退捕渔民转产再就业，落实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政策，实施重点水域全面禁捕。

（七）监管措施

市、县（市、区）地方政府是禁捕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协调和审核把关，统筹推进渔民退捕和禁捕后执法管理工作。农业农村（渔业）、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相互配合，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渔民退出捕捞和转产安置等相关工作。禁捕政策、补助标准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各市负责区县实施效果绩效评价工作，省农业农村厅按相关规定对各市进行绩效评价。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二、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

此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试点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秸秆肥料化利用、饲料化利用、基料化利用、能源化利用及原料化利用等“五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产学研活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及推广应用。

（二）实施条件

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成立秸秆综合利用专项组织机构，并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列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具备一定的

秸秆产业化利用基础，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主导、农户参与、社会化服务组织保障的运行模式，调动全社会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向国家级贫困县、粮食生产大县及皖北地区倾斜，优先支持秸秆资源量大、禁烧任务重、利用潜力大的区域，集中连片、整县推进。

（三）补助对象

各试点县内从事秸秆肥料化利用、饲料化利用、基料化利用、能源化利用及原料化利用等“五化”利用的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及个人。

（四）补助标准

各试点县按照农财两部和省级试点项目实施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补助标准。

（五）实施区域

太和县、广德市、灵璧县、颍上县、利辛县、太湖县、泗县、霍邱县、涡阳县、萧县、阜南县、枞阳县、砀山县。

三、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选择对资源恢复和水域生态修复具有重要作用的水生生物物种，在大江大湖等渔业资源衰退的重点公共水域实施增殖放流，目的是恢复渔业资源，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二）实施条件

1. 放流苗种。选择对资源恢复和水域生态修复具有重要作用的水生动物作为放流物种，主要为鲢、鳙、青、草、鳊、鲂、鲴、鮠、鳊、蟹、鳖等。经济物种为本地种的原种或子一代，严禁投放外来种、杂交种及转基因种。苗种须经过检验、检疫，确保放流苗种质量。经济鱼类苗种以小规格为主，在 3 厘米以上，蟹为扣蟹以上；珍稀鱼类苗种，胭脂鱼不小于 3 厘米，大鲵不小于 20 厘米。

2. 实施水域。重点在《农业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1 号）确定的长江、新安江、淮河、巢湖等重要放流水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实施增殖放流。

3. 放流程序。严格按照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 - 2010）等相关规定，强化工作指导，完善监督机制，促进增殖放流活动规范化、科学化。

4. 绩效目标。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放流水生生物不少于 1.4378 亿尾。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80\%$ 。

（三）补助对象

开展放流活动的渔业主管部门、渔政执法机构、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湖泊管理机构，以及承担增殖放流相关检测与监测评估工作的技术推广与教学科研机构。

（四）实施要求

严格执行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13〕6号）和《安徽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4/T1005-2009）等相关规定、规范。

（五）监管措施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增殖放流工作的相关规定，针对增殖放流水域、苗种供应单位、放流苗种质量和数量、放流方式方法等关键环节，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增殖放流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由分管厅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厅渔业局、计财处负责同志组成；专家组由厅渔业局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由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省农科院水产研究所、安徽农业大学等相关专家组成。二是强化执法管理。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加强增殖放流区域内有害渔具清理和放流后渔政执法工作，依法打击各类偷捕放流苗种行为。三是广泛舆论宣传。通过广播、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不断提高增殖放流的社会影响。通过公告或上网公示等方式，对放流区域、时间、品种、规格和数量等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开展效果评估。鼓励委托教学、科研机构通过社会调查、标志放流、资源监测、跟踪调查等方法，

对放流效果、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调查，科学评估增殖放流综合效果，为做好增殖放流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六）实施区域

重点在《农业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1号）确定的长江、新安江、淮河、巢湖等重要放流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实施增殖放流。

四、开展耕地轮作试点

此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安徽省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农函〔2020〕521号）要求执行。

五、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此任务是约束性任务。

（一）实施内容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32号）提出，重点支持两方面内容：一是2019年度中央财政整县推进项目剩余资金安排。按照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的7个县整县推进实施方案要求，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处理主体畜禽粪污综合治理。二是支持国家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饮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厌氧发酵或密闭式贮存发酵以及堆（沤）

肥设施建设，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

（二）实施条件

一是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整县推进项目。今年安排剩余资金，按照既定实施方案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处理主体开展建设。二是国家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支持范围为未实施 2017—2020 年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非畜牧大县，支持的养殖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养殖场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已在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2)能够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准确记录粪污处理和利用情况；(3)原则上按规定配套消纳用地或者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4)项目实施后规模养殖场臭气得到有效控制，液体粪污实现密闭贮存和处理。为避免多头、重复安排资金，已实施 2019—2020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的养殖场不纳入支持范围。

（三）实施对象和补助标准

各项目县根据项目实施条件择优确定项目支持范围，按照高标准建设的要求合理确定补助标准，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实施区域

(1)2019 年度中央财政整县推进项目：长丰县、肥东县、利

辛县、萧县、固镇县、怀远县、寿县等 7 个县。(2)国家非畜牧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谯城区、砀山县、宣州区、含山县、杜集区、八公山区、毛集试验区、琅琊区、郊区、铜官区、石台县、宜秀区、大观区、黄山区、祁门县、黟县、徽州区、屯溪区等 18 个县区。

（五）实施要求

一是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要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要达到 100%。

二是强化支持保障。鼓励各地发挥财政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要求各地，落实好沼气发电上网、生物天然气并入城市管网、税收、用地用电、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以地定养的原则，科学布局畜禽规模养殖；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保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需求；按规定统筹整合畜牧业、种植业、农村能源等相关资金，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机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开展粪污收贮运社会化服务，引导农民使用畜禽粪肥，开拓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应用渠道，形成合力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局面。

（六）监管措施

严格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进度调度的通知》（皖农牧函〔2020〕479 号）

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监管各项工作。一是设立双份清单管理台账,对辖区每个规模畜禽养殖企业确定一套治污模式,制定一份完成治污时间表,并及时组织对单体项目进行竣工验收。2021 年 1 月 5 日前,各市汇总项目县自评报告、实施工作总结和有关项目验收资料等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二是加强精准指导。落实 2020 省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方案,全面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与服务,培训实用技术人才。开展“回头看”抽查、“攻坚战”包保两项活动,指导市、县(市、区)农牧技术推广机构与全省项目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一对一联结机制,对已验收的随机抽取规模养殖场户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有水分;对尚未验收的规模养殖场户组织“攻坚战”,细化落实包保责任。三是落实“治污利用模式”和“验收时间表”两份清单。加强规模养殖企业建档管理,做到全数纳入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平台。四是落实四项制度。继续全面贯彻落实规模养殖场户的环境评价制度、清单管理制度、主体责任制度、考核验收制度。五是各市、各项目县按照皖农牧函〔2020〕479 号文件要求,上报相关进度,省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六、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 实施内容

1.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

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选择 15 个县（市、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其中 5 个县同时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找准当地作物施肥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探索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适期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应用作物专用肥、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产品。同时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县（市、区），建立奖惩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2. 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继续做好田间调查、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发布、数据开发应用以及耕地土壤监测、肥料使用定点调查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全省取土化验 90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600 个以上；优化施肥配方，开展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料以及高效新型肥料和施肥新技术，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成果应用。

（二）实施条件

1. 土肥基础工作县。地方党委、政府重视，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性高、工作扎实；土肥工作机构健全，具备土壤肥料检测能力，技术力量较强，工作基础较好；配方肥推广应用基础较好，肥料经销网点较齐全。

2.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在土肥基础工作县要求的条件上，选择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协调能力和土肥技术服务能力强的县（市、

区)；结合省委、省政府长江安徽段“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和推深做实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决策部署，重点选择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同时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的县(市、区)，积极性要高、有一定工作基础。

(三) 实施对象和补助标准

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如：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对应用高效施肥技术、使用新型高效肥料以及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予以补助；也可以向新型经营主体、肥料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打包购买施肥服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和项目任务量，制定具体补助标准。

(四) 实施区域

15个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58个土肥基础工作县。

(五) 实施要求

1. 土肥基础工作县。持续推进“取土化验常态化、试验示范规范化、信息发布制度化、配方施肥精准化、调查监测网络化”。一是规范开展基础工作。按照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有关技术要求，合理布设调查采样点和田间试验，规范取土化验，数据录入、审核校对等环节，不断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基础

数据库。二是强化数据分析应用。运用信息化技术挖掘测土配方施肥十五年大数据，分区域、分作物提出科学施肥意见；改进优化肥料配方结构，科学制定大配方，通过农企合作等方式加快推进配方肥落地和新肥料新技术应用。三是加强第三方机构筛选。取土化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确需购买服务的，要选择具备相应人员、技术、能力等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近3年内承担相关土壤肥料样品工作无重大过错、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2. 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突出主攻方向、应用主体、示范引导、机制创新和智慧土肥，在做好取土化验、肥效试验、数据分析应用等工作的基础上，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以上化肥减量技术服务示范片，累计示范面积不少于1万亩；示范片化肥用量减少3%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带动全县（市、区）化肥用量降幅1%以上；试点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广先进施肥机械，加快替代落后机械，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技术到位率；引导大型农资企业开展农化服务，共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开展主要农作物化肥定额施用试点和探索建立化肥定额施用机制。同时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的，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落实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主体责任，探索肥料包装废弃物适宜回收处理方式、有效组织方式和工作机制。

七、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开展退化耕地治理

此任务是指导性任务。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选择一批耕地质量酸化情况突出的重点县（市、区）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集中连片推广应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综合治理修复技术措施，提升耕地质量等级，确保耕地稳产增产能力。到 2025 年，项目区酸化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5 等、耕地土壤 pH 值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区域的年度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推动开展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工作。

1. 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公告（第 7 号）2019 年安徽省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公告显示：从区域分布来看，我省除淮北和沿江部分地区耕地土壤呈中性或微碱性外，其他地区耕地土壤 pH 大多偏酸，酸化程度南方强于北方，山区强于平原。pH 值小于 5.5 的酸性土壤主要分布在皖西、皖南部分县（市、区）。2020 年，在六安市舒城县、芜湖市芜湖县、宣城市广德市、安庆市怀宁县、黄山市歙县，选择易集中连片，土壤 pH 值小于 5.5 的强酸性耕地开展酸化土壤治理试验示范工作。在土壤酸化区域，集成示范施用石灰质物和酸性土壤调理剂、种植绿肥还田、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等综合治理模式，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每个示范县（市、区）至少建立一个集中连片的万亩以

上示范区。

2. 开展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试点。结合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四个结合”创新试点工作，在合肥市长丰县、宿州市泗县、蚌埠市五河县、滁州市全椒县、池州市东至县，开展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试点工作。严格按照《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NY/T2626-2014）要求，试点县（市、区）对上一年度的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进行质量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形成试点县（市、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等级对比情况报告。

3.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在全省16个市辖区选择95个县（市、区）（具体名单附后），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工作。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要求，结合县域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基础性工作，重点加强在本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耕地占补平衡区、耕地损毁复垦区和酸化土壤治理项目（试点县）等具有代表性、耕地质量有明显变化的片区统筹开展田间调查、取土化验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根据评价结果实时更新数据库，并将最新评价结果标注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图上。

（二）工作要求

一是科学合理选址。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试点县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区域耕地酸化程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耕地占补平衡等情况，优先选择工作积极性高、群众基础好愿望强，且

易建立集中连片的千亩（或万亩）以上试验示范区的粮食主产区或贫困县（市、县）区承担酸化耕地治理和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等级平价试点工作。二是加强技术指导。将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技术指导，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技术路线，集成技术模式，按照《石灰质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NYT 3443 - 2019）要求，选择石灰质物质，合理确定 pH 值提升目标、施用量和施用频度，快速提升土壤 pH；采用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提升耕地土壤酸缓冲容量和地力水平，有效提升土壤长期抗酸化能力；施用水稻、小麦等粮食作物与绿肥轮作，测土配方施肥，合理利用碱性化肥和微生物土壤修复产品，有效提升土壤 pH。统筹发挥相关科研教学单位和土壤学科领域专家作用，突出问题导向，分区域、分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强化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路径与保障。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合肥市		
合肥市本级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0.3 万亩（白湖农场）。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放流数量不少于 500 万尾，巢湖管理局渔政总站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800 万尾。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包河区）。
巢湖市		取土化验数量≥1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8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长丰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取土化验数量≥1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8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试点、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肥东县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3.5 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取土化验数量≥2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5 个，化肥减量增效累计示范面积≥1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肥西县		取土化验数量≥1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8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庐江县		取土化验数量≥1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8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淮北市		
淮北市本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杜集区)。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
濉溪县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1万亩。	取土化验数量≥15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8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亳州市		
亳州市本级		
涡阳县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含)以上或在上年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耕地轮作试点面积4万亩。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00万尾。取土化验数量≥2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5个,化肥减量增效累计示范面积≥1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蒙城县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300万尾。取土化验数量≥2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利辛县		
谯城区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1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50万尾。取土化验数量≥2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宿州市		
宿州市本级		
砀山县		
萧县		
灵璧县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1 万亩。	
泗县		
埇桥区		取土化验数量 ≥ 2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10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蚌埠市		
蚌埠市本级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淮上区) 取土化验数量 ≥ 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龙子湖区、淮上区、蚌山区及禹会区)。
怀远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24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 ≥ 2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15 个，化肥减量增效累计示范面积 ≥ 1 万亩，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五河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3 万亩。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10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 ≥ 1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8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试点、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固镇县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1 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取土化验数量 ≥ 1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8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阜阳市		
阜阳市本级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300 万尾。
界首市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30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 ≥ 1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15 个,化肥减量增效累计示范面积 ≥ 1 万亩,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临泉县		
太和县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含)以上或在上年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3 万亩。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30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 ≥ 2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10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阜南县		
颍上县		
颍州区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1.2 万亩。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26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 ≥ 1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8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颍东区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颍泉区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26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1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8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淮南市		
淮南市本级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八公山）。	淮南市渔政站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300 万尾，潘集区渔政站不少于 60 万尾。（潘集区）取土化验数量≥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潘集区）。
凤台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5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8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寿县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3 万亩。	
毛集区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滁州市		
滁州市本级		
天长市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5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1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8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明光市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取土化验数量≥2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5个，化肥减量增效累计示范面积≥1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来安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取土化验数量≥15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8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全椒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耕地轮作试点面积3.5万亩。	取土化验数量≥15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8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试点、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定远县		取土化验数量≥2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0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凤阳县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300万尾。取土化验数量≥15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8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琅琊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南谯区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取土化验数量≥8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六安市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六安市本级		
霍邱县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4 万亩。	
舒城县		
金寨县		
霍山县		取土化验数量 ≥ 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金安区		取土化验数量 ≥ 1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10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裕安区		
叶集区		取土化验数量 ≥ 1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8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本级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雨山区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150 万尾；博望区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150 万尾。
当涂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30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 ≥ 8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6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含山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3 万亩。	取土化验数量≥1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5 个，化肥减量增效累计示范面积≥1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和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取土化验数量≥8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芜湖市		
芜湖市本级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鸠江区增殖放流经济鱼类不少于 400 万尾，放流胭脂鱼不少于 35 万尾。（鸠江区）取土化验数量≥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三山区、弋江区）。
湾沚区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4 万亩	取土化验数量≥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退化耕地治理 3 万亩。
繁昌区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取土化验数量≥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南陵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3 万亩。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20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1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5 个，化肥减量增效累计示范面积≥1 万亩，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无为市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取土化验数量≥15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8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宣城市		
宣城市本级		
宁国市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耕地轮作试点面积1万亩。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20万尾。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郎溪县		取土化验数量≥8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广德市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含)以上或在上年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耕地轮作试点面积1万亩。	取土化验数量≥8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退化耕地治理3万亩。
泾县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20万尾。取土化验数量≥5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绩溪县		取土化验数量≥5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旌德县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20万尾。取土化验数量≥10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5个，化肥减量增效累计示范面积≥1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宣州区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3 万亩。	取土化验数量≥2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5 个，化肥减量增效累计示范面积≥1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铜陵市		
铜陵市本级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郊区、铜官区)。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 10 万尾。效区农业农村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 68 万尾。
枞阳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含)以上或在上年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3 万亩。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 30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2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5 个，化肥减量增效累计示范面积≥1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义安区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3.5 万亩。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 2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池州市		
池州市本级		
东至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2 万亩。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300 万尾。取土化验数量≥8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试点、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石台县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青阳县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350万尾。取土化验数量≥5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3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贵池区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耕地轮作试点面积1万亩。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50万尾。取土化验数量≥15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15个，化肥减量增效累计示范面积≥1万亩，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安庆市		
安庆市本级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宜秀区、大观区）。	安庆市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500万尾；大观区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500万尾。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迎江区、宜秀区、大观区）。
桐城市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取土化验数量≥8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怀宁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300万尾。取土化验数量≥80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6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退化耕地治理3万亩。
潜山市		
太湖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宿松县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2 万亩。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望江县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3 万亩。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岳西县		
黄山市		
黄山市本级		
歙县	如期完成禁捕退捕任务目标。	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 300 万尾。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退化耕地治理 3 万亩。
休宁县		放流大鲵数量不少于 300 尾。取土化验数量 ≥ 10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15 个，化肥减量增效累计示范面积 ≥ 1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黟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取土化验数量 ≥ 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祁门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取土化验数量 ≥ 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屯溪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取土化验数量 ≥ 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市、县 (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黄山区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1 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放流大鲵数量不少于 300 尾。取土化验数量 ≥ 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徽州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取土化验数量 ≥ 50 个,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 3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肥料使用调查和耕地质量监测等土肥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
省本级		
省农科院水产研究所		承担巢湖放流评估与资源监测
安徽农业大学 动物科技学院		承担长江、淮河放流评估与资源监测
安徽师范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承担新安江放流评估与资源监测
省渔业环境监测中心		全省增殖放流苗种检测

附件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

一、实施内容

实施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无害化处理补助，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有效杜绝病死猪随意丢弃，最大限度控制疫病源头，降低动物疫病的发生率和死亡率，保持动物疫情的总体稳定，确保年度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实施条件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是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的所有者给予补偿。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

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三、资金补助对象

(一)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给予补助。

1. 补助畜禽种类。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

2. 补助范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全省（按要求申请不免疫的除外）

(二) 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强制扑杀的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目前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1. 补助畜禽种类。口蹄疫：猪、牛、羊等。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马鼻疽、马传贫：马等。

2. 补助经费测算。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扑杀补助

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非洲猪瘟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各地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测算标准。中央财政对我省的补助比例为 60%。

3. 补助经费申请。每年 2 月底前，各地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级农业、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 3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28 日（29 日）期间中央财政扑杀实施情况，应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品种、数量、时间、地点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等。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包干使用。各市（含直管县）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有关要求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四）补助标准

2020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照疫苗招标数量、“先打后补”疫苗需求等，结合省级财政拨付的防疫经费安排。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将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和畜禽饲养量在年底进行预拨，实际差额部分将在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时结算。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生

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实际处理率测算各市（省管市、县）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由财政全额承担，养殖场户免费使用；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按照中央财政规定扑杀动物种类补助标准和承担比例安排。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发放 2019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五）实施要求

强制免疫疫苗按照《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农牧〔2015〕10 号）规定，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采购、各市统一调拨和支付经费、逐级发放、养殖户免费使用。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由其先行自主采购，按照《安徽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细则》规定的补助申请、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程序予以直补。对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和效果监测评价由各级农牧部门和乡镇政府组织实施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确保实施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动物疫病和动物疫情监测采样、人员防护以及购买防疫服务和人员等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小区），暂时不具备实行“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地方，也可以采取直接发放现金的方式兑现补贴资金。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合肥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淮北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亳州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宿州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蚌埠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阜阳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淮南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滁州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六安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马鞍山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芜湖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宣城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铜陵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池州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安庆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黄山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广德市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宿松县	强制扑杀。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